**工业科学研究院2018年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暂行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工作，规范评比程序，细化考评体系，根据学校《武汉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武大研字﹝2017﹞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奖学金评比，引导我院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专业实践、综合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奖学金评比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四条** 对在遵纪守法、消防安全、考风考纪和学术道德方面有处分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五条** 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不计入参评人数，并且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工作采取研究生自愿申报、自我评估、导师确认、班级测评、院系审核的程序进行。所有提交材料应经申请人导师签字确认。院系审核结果应在系网站公示。

**第七条** 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奖学金评比工作，按照符合参评条件的基准人数和学校、院规定的评奖原则，分配奖学金名额；对评比工作和初评结果进行审查。

1. **评比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比对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一年级得定向硕士研究生（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学生）和直博生，当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

**第九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1. **奖励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院长奖学金：

（1）特等奖，奖金10000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上一轮国家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以下简称“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的高校，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1%且为第1名的研究生新生。

（2）一等奖，奖金5000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上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的高校，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5%的研究生新生。

（3）二等奖，奖金3000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上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的高校，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10%的研究生新生；以及来自全国重点大学，或所在学科在上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20%的高校，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3%的研究生新生。

（4）院长奖学金：奖金2000元，奖励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科研能力较强的研究生新生，并与上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冲突，可同时申请。

1. **评比程序**

**第十一条** 下发通知。根据学校工作部署，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部署评比工作，分配评比名额，下发评比通知。

**第十二条** 个人自评。工作小组组织本班研究生据实做好个人总结及自评工作，填报《工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及评议表》，并按规定时间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院系审定。领导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在工业科学研究院院网站予以公示。

**院系领导评定小组：**

组长：刘胜

成员：陈婉兰 孙成亮 胡浩 丁星

蔡耀（2018级博士生）

刘炎（2018级博士生）

**第十四条** 上报学校。公示期满后，院系将审定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1.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工业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